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批准罷免張南中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2.	批准罷免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3.	批准罷免李詠詩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4.	批准罷免劉子盈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5.	批准罷免李錦秋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6.	批准罷免鄧顏小玫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7.	批准罷免吉田毅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8.	批准罷免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贊成	反對
9.	批准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10.	批准委任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11.	批准委任吳惠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12.	批准委任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13.	批准委任李禮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14.	批准委任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e, f, 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將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除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i 決議案全文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收納之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